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更換核數師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近期市場信息及考慮到本公司當前業務發展以及對審計服務的未來需求，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就建議更換核數師進行溝通後，羅兵咸永道已同意辭任核數師，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信永中和為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重續與優酷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詳述與優酷信息技術的2024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與優酷信息技術的2024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5日，樂華有限公司與優酷信息技術訂立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與優酷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得重續，於2025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將促使合適的簽約藝人履行與優酷信息技術的相關委聘，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代言推廣優酷會員、出演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以及其他商業活動。

重續與日月星光傳媒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8日刊發的公告所詳述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4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4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5日，樂華有限公司與日月星光傳媒訂立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與日月星光傳媒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得重續，於2025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將授出樂華有限公司所擁有音樂作品的音樂IP權許可以用於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綜藝節目製作及商業或非商業用途；及(ii)樂華有限公司將促使簽約藝人或藝人組合履行與日月星光傳媒的相關委聘，包括(但不限於)出演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以及參加商業或非商業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與優酷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0.1%，惟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全部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與優酷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與日月星光傳媒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年計預期超過0.1%惟少於5%，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辭任

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近期市場信息及考慮到本公司當前業務情況以及審計服務的未來需求，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就建議更換核數師進行溝通及羅兵咸永道已同意辭任核數師，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

董事會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確認，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於羅兵咸永道辭任後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更換核數師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羅兵咸永道並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年度審計及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羅兵咸永道於任內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信永中和為核數師時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信永中和之審核建議；(ii)其審計團隊為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資源及能力；(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信永中和所提議之審核費用；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信永中和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可維持審計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信永中和獲委任為核數師。

重續與優酷信息技術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詳述與優酷信息技術的2024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與優酷信息技術的2024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5日，樂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優酷信息技術訂立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與優酷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得重續，於2025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5日

訂約方： 樂華有限公司

優酷信息技術

年期：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將促使合適的簽約藝人履行與優酷信息技術的相關委聘，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代言推廣優酷會員、出演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以及其他商業活動。

訂約方將根據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訂立獨立相關協議，以載列詳細條款，包括委聘詳情、推廣費、里程碑付款時間表以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情況及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且該年期將根據訂約方的磋商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不超過三年。

歷史數據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優酷信息技術的有關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的歷史交易總額如下：

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8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9.88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酷信息技術根據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我們與優酷信息技術合作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及2024年的應計金額；(ii)與優酷信息技術簽署的服務協議項下合約金額的歷史波動率；(iii)我們旗下簽約藝人參加與我們與優酷信息技術的合作中所包含者相同及類似的活動的歷史委聘費費率；及(iv)近期對我們旗下簽約藝人委聘費的估計調整。

定價政策

我們向優酷信息技術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多項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推廣活動的形式及推廣期；(ii)藝人人氣；(iii)同級別藝人出席相同及類似活動委聘費的現行市價；(iv)相關委聘的質量及影響力；及(v)相關委聘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優於向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政策。

訂立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優酷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之一，對委聘我們的藝人有大量需求。我們的簽約藝人從而可充分受益於優酷的平台資源，並獲得更多曝光率。通過與優酷信息技術各業務單位的市場合作，我們可進一步提升藝人的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價值。此外，本集團根據現有相關協議向優酷信息技術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且我們將參考不低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現行市價向優酷信息技術收取服務費，因此，我們向優酷信息技術提供的服務具盈利能力，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根據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優酷信息技術提供的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與優酷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0.1%，惟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全部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與優酷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將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續與日月星光傳媒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8日刊發的公告所詳述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4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4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5日，樂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日月星光傳媒訂立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與日月星光傳媒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得重續，於2025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5日

訂約方： 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日月星光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年期：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將授出樂華有限公司所擁有音樂作品的音樂IP權許可以用於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綜藝節目製作及商業或非商業用途；及(ii)樂華有限公司將促使簽約藝人或藝人組合履行與日月星光傳媒的相關委聘，包括(但不限於)出演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以及參加商業或非商業活動。

訂約方將根據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訂立獨立相關協議，以載列詳細條款，包括委聘詳情、推廣或許可費、里程碑付款時間表以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情況及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且該年期將根據訂約方的磋商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不超過三年。

歷史數據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日月星光傳媒的有關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的歷史交易總額如下：

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75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月星光傳媒根據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我們與日月星光傳媒合作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及2024年的應計金額；(ii)我們的簽約藝人及藝人組合出席我們與日月星光傳媒的合作中包含的相同及類似活動的歷史委聘費費率；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與日月星光傳媒開展的合作。

定價政策

我們向日月星光傳媒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多項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推廣活動的形式及推廣期；(ii)音樂IP製作的成本及開支；(iii)參演綜藝節目或演唱指定歌曲的簽約藝人人氣；(iv)同級別藝人出席相同及類似活動委聘費的現行市價；(v)相關委聘的質量及影響力；(vi)相同及類似音樂IP許可委聘費的現行市價；(vii)指定歌曲的受歡迎程度；(viii)獲許可人士將使用指定歌曲的形式；及(ix)相關委聘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釐定代價的上述因素並不優於向本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訂立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日月星光傳媒於中國製作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本集團能夠憑藉與日月星光傳媒的合作，讓我們的簽約藝人及藝人組合參演各種綜藝節目，進一步提升該等藝人的曝光度。此外，合作將為我們帶來更多與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機會(如商業推廣活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年計預期超過0.1%惟少於5%，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將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樂華有限公司

樂華有限公司為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管理及著作權管理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知名的藝人管理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發展成為包括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三大互補業務板塊在內的文化娛樂平台。

優酷信息技術

優酷信息技術為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因此，優酷信息技術及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因此，優酷信息技術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的聯繫人。優酷信息技術主要從事互聯網視頻平台運營。

日月星光傳媒

日月星光傳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綜藝節目製作及活動策劃。日月星光傳媒為我們的主要股東CMC Sports Group Limited的同系子公司。CMC Sports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與日月星光傳媒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本集團就與優酷信息技術及日月星光傳媒的交易採取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我們的關連交易工作組(由來自財務部、內控部、投資者關係部及法務部的重要成員組成)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務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上述各協議所設立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相關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優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超出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與優酷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優酷信息技術與樂華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其重要詳情載於本公告
「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日月星光傳媒與樂華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其重要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理參考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乐华娱乐」	指	乐华娱乐集团，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與優酷的持續 關連交易」	指	與優酷信息技術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與優酷信息技術進行的交易
「與日月星光傳媒的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與日月星光傳媒的2025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日月星光傳媒進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有關期間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股東

「日月星光傳媒」	指	深圳日月星光傳媒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優酷信息技術」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華投資」	指	天津樂華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樂華有限公司」	指	北京樂華圓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投資的非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屬人士」、「聯繫人」、「控股股東」及「子公司」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香港，2024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